

202607

合同备案

备案人:张品心

2026年1月30日

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幼教集团尚龙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812486

法定代表人：邓玉金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民兴街交汇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清琦 13418998221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RML1W

法定代表人：曾海文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67号A1栋1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小姐 136919014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分析和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 点数	频次 (次/天)	周期 (天)	检测 费 (元/ 点·次)
1	水质检测(班级和厨房)	铬、色度、浑浊度、PH、氯化物、游离余氯、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2	1	1	1400



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1 日，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 1 次水质检测服务，服务周期为：2026 年春季学期一次，具体送样时间以甲、乙双方双方沟通时间为准。

二、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检测服务并向甲方送达盖章版本的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1400）。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政策调整及通货膨胀发生改变。

2、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湖支行

账号：4000 1282 0910 0091 52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2) 甲方提供采样现场联系人及电话，便于确定采样时间和现场准备。
- (3) 乙方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现场人员配合完成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



(4) 甲方提供的报告名称和地址需要与经营场所营业执照一致。

2、乙方责任

(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 CMA 资质。确保检验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并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

(2) 乙方于甲方预约确认时间安排人员上门采样，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规程，对其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所导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以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严守操作规程，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检测结果不真实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在履行合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合同任何一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出现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的非法行径。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幼教集团尚龙苑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8日